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顏子健

電話：(02)8995-6189

電子信箱：wolfy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協助於移
工入境後儘速取得居留證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以利移工
持居留證或健保卡透過口罩販售實名制購得口罩，維護其
人身健康安全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口罩
販售實名制109年3月5日起，外籍人士購買方式為：持健保
卡至健保特約藥局購買，未具健保加保資格者，請居留證
或入出境許可證購買，7天內可購買3片口罩(共15元)，每
人每週至多可代購1份，居留證末碼為單數之外國人每週
一、三、五、日開放購買，居留證末碼為雙數之外國人每
週二、四、六、日開放購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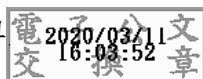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
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
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

109/03/11



1090001245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